

诺贝尔文学奖大系

—— 1915 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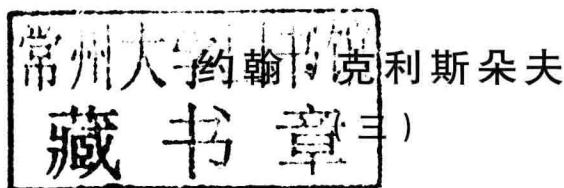
约翰·克利斯朵夫 (三)

〔法国〕罗曼·罗兰◎著

刘合文 郑明生◎译

[法国] 罗曼·罗兰◎著

刘合文 郑明生◎译



卷六 安多纳德

在法国内地有一个守了几百年的古老家族——耶南，他们一直保持着纯正血统。不管社会经过多么大的变化，类似耶南的这种古老家族，仍然遍布法国的每一个角落。它们与乡土有着超过他们意料的千丝万缕的联系，除非有重大的变故，才会迫使他们离开本土。这种乡土情结既没有理智的原因，也没有多少利益关系；有些文人认为这是人们对乡土的热爱，对本土祖先们的遗迹的留恋。真正使人们心灵到感情牢牢束缚在这片土地上的其实是一种强有力的感觉，他们觉得自己几百年来成为这片故土的一部分，生活在这片土地上，呼吸着这片土地的空气，聆听到它的心跟着自己的心一起跳动，就像睡在同一张床上的两个人一样，感觉到它轻微的变化，体会到它寒暑交替，日月星移，阴晴昼晦的变化，以及万物的改变。而且不是只有景色最秀美或生活最舒服的乡土，才能紧紧抓住人们的心；即使是最普通、最寒素的地方，跟你的内心说着体贴温馨的话的，也有同样的魔力。

这就是耶南家所在的位于法国中部的一个省份。开阔而湿润的土地上，似乎没有生机的一座古老小城，在一条混浊不堪的运河中映射出它暗淡的面目；小城周围是单调的田野、农田、草原、小溪、

森林，随后又是单调的田野……似乎没有一点美景，没有一座精美的建筑物，也没有一道历史的痕迹。虽然这里没什么特殊的美景古迹，但是这里的一切却都让你不愿离开。这里平淡的一切似乎有一股潜在的力：凡是第一次到这儿都会受不了这种迷离的情绪，但世世代代受着这个影响的人却再也不愿离开这儿，他感染太深了；那种不动的景象，那种沉闷而柔和的气息和那种单调的重复，深深地吸引了他，一种深沉的甜美，虽然让他很不屑，甚至加以菲薄，但是却让他深深的喜爱上它，永生难忘！

耶南家祖祖辈辈都生活在这个地方。早在十六世纪的时候，就有耶南姓的人住在这里的城里或乡下：因为按照惯例会有个叔祖伯祖之类的人，一生专门做修订族谱的工作，把家族那些有名无名的，辛勤工作的和微不足道的人物都在族谱中记录下来。族谱开始的时候只有些农夫、佃户、村子里的工匠等等，后来有了地位稍高点的在乡下当了公证人的书记，慢慢地又当了公证人，再后来终于有住在县城的人了。安东尼·耶南的父亲奥古斯丁，是一个很高明的商人，他在城里办了个私人银行，非常有才华，像农夫一样的油滑。坚强的他，为人方面却中规中矩的，但他做事却不会拖泥带水，很勤劳，喜欢享受生活；因为他表面笑嘻嘻的，却很喜欢用言语来伤人，什么话都直话直说，也因为他很富有，所以附近几十里范围的人都很畏惧他。虽然他既矮又胖，但却满面春光，红红的大脸上有着许多痘疤，一双小眼睛炯炯有神。从前，他是个出了名的好色之徒，至今还有这个喜好。他喜欢讲些粗俗的笑话，喜欢吃吃喝喝。看他吃饭是一件很有趣的事，除了儿子以外，还有几个和他一样特点的老人陪着他，有推事、公证人、本堂神甫等，——教士在这些耶南老头心中是很没地位的，不过他们

也愿意跟他一起大嚼，只要这教士可以，——全部都是南方硬朗汉子的典型。那会儿各种各样的玩笑言语充满整个房间，每个人的拳头都搁桌上乱敲，而且大喊大叫地狂笑不止。在这样的氛围下，就是厨房里的用人和左邻右舍的街坊们都喜笑开颜。

后来，盛夏酷热的一天，老奥古斯丁去地窖装酒时身上只穿着一件衬衣，不小心患上肺炎。二十四小时都不到，他就起程奔着他的世界去了。他不认为什么他的世界的存在，然而就如内地会反对教会的布尔乔亚一般，在最后一分钟内硬是将所有教会仪式办妥当了，一来让内地的人们少些啰唆，二是对这些个手续也是满不在乎……最后死后之事到底也是不可获知的……

儿子安东尼接手了他的生意。同样一个矮胖子，高兴但又通红的脸上没有胡子也没鬓角，响亮的声音说得不是很清楚，而且语速很快，小动作的频率也很高。他没有父亲打理财务的能干，但办事能力还算不错。久远深厚的历史，让银行正逐步走向发展高峰，对他来讲好好守着这份基业，按部就班发展下去就足够了。他在当地因为经商而著名，尽管在事业上并不是很有成就。他只是很踏实很努力很认真地做人，不管走到哪里，都能获得别人的尊重和肯定，坦率直朗的性格可能对某些人来讲有点忒腻，有点过头了，甚至有点平民气息，可是不管是在城市还是在乡野，他总可以赢得很好的人缘。他对金钱一点也不会浪费，对感情却丝毫不会吝啬，很容易动情流泪，看到什么灾难会有一种发自肺腑的难过，使受难的人也为之感动。

跟大部分内地人一样，他的思想里有很大一部分是关于政治的。作为一个老革命党，外表上的刚烈却掩饰不了那份铭刻到骨子里的

柔善，那份孤独的自由主义、爱国主义，偶尔也会照着父亲的样子去反对教会。他是市参议员，像同僚们一样取乐于捉弄本区的神甫或本城妇女所崇拜的宣道师。不管是在夫妇争执的话题中，还是父子暗斗找借口，总是不会少了关于法国小城里的那个反教会行为，几乎任何家庭都无法逃避。

安东尼·耶南在文学方面也很有志向。拉丁文学像影响着他那一代的其他内地人一样也影响着他，对有些篇章他更是如数家珍；而拉·封丹、布瓦洛、伏尔泰等的格言，18世纪小篇诗人的名句，他能侃侃道来的也很多，甚至有时候还试着去模仿他们作诗。其他很多他的熟人也有这个嗜好，而正是这个嗜好让他收获了很大的名气。他的滑稽诗大家口耳相传，四句诗、步韵诗、折句、讥讽诗、歌谣、偶尔彰显唐突，但风趣却丝毫不减。口腹之欲的神秘时刻都依存在诗中。

这个壮健、快乐、活泼的矮个子，却娶了一个性格跟他完全不同的妻子。她有一个做法官的父亲，叫吕西·特·维廉哀。这家特·维廉哀其实只是特维廉哀，他们的姓像一根绳子被从中切断分成两部分，变了特·维廉哀。他们祖祖辈辈都是法官，在法国司法界赫赫有名，对于类似法律、责任、社会的礼法、个人的尤其是职业的尊严很看重，做人坦诚实在，但也有一点迂腐。在上个世纪里，锱铢必较的杨山泥派影响了他们，导致如今在轻视耶稣会派之余，还残留一点悲郁情怀。所以不想乐观地看人生，不但是不愿去磨平人生的棱角，反而会特意自主地增添一些，以便自己更有理由地去呼天抢地、怨天尤人。吕西·特·维廉哀就有一部分这种性格，这巧合地和她丈夫粗犷豪爽的乐天主义背道而驰。她又瘦又高，比他高出一个头，身

材相当不错，很会打扮，然而这些依托打扮的举止特征却显得不是很随和自然，她总是让别人看起来觉得——似乎是故意的——比实际的年龄大；贤淑的她对别人却要求很严，不但不能宽忍任何过错，连一丁点的缺陷也不能饶恕。周围人觉得她冷酷而且骄傲。因为对宗教的虔诚不贰，所以夫妇俩常常为此争执不休；但彼此都深爱着对方，尽管争辩，都觉得少不了。至于具体实务上，两人都不能处理得很高明：他是人情社会的历练不够，习惯了做好好先生，别人给点笑脸或什么好处，就很容易被说服；她则是对商界的涉入不够，既不想着去揣测琢磨，也不会有什么兴趣去关注在意。

他们育有两个孩子，一男一女，女儿叫安多纳德，儿子叫奥里维，奥里维比姐姐小五岁。

女儿安多纳德是个美丽的褐发姑娘，一张优雅端庄的法国式圆脸，眼神很有力量，天庭饱满，下巴细秀得让人疼爱，挺直的小鼻子——就如一个法国肖像家所描述的那般，是“那种清秀的，很有格局的鼻子，略微的小动作凸显她的生动神情，那点细密的思潮在她和别人说话或者听别人说话的时候披露无遗”。她秉承了父亲无拘无束、自由自在的脾气。

和姐姐不一样，奥里维淡黄色头发下显得有点娇弱，虽有着和父亲一样矮小的身材，性格却迥然不同。自小饱受疾病折磨，健康也因此大打折扣；虽然家里的人因此格外疼他，但虚损脆弱的身体还是让他变得有点郁郁寡欢，爱幻想，怕死，无法应付人生；不敢见陌生人，不愿和别人相处，总是认为和他们一起没一点意思，总是觉得他们很凶蛮，对他们的游戏和打架的行为很厌烦；被别人打的时候，不是因为没勇气去自卫，而是担心自己会伤着别人，幸

亏有父亲的地位保障着他最后的安全，不然真会有一天，他会被其他小朋友折磨死的。他心很善，对感情超乎想象地灵敏，他会因为简单的一句话或者一丝感情的传递而大哭，因此比他健全的姐姐给了他一个泪人儿的外号。

尽管两孩子互相深爱，但由于性格差异太大，终究玩不到一起去。他们有着各自的生活、各自的幻想。安多纳德越来越漂亮，别人在她耳边告诉她，她自己心里也很明白，所以对此非常高兴，构想着未来美好的梦。娇弱而悒郁的奥里维但凡接触到外界就觉得不可接受，于是便藏在自己谬误的小世界里胡思乱想。跟其他女孩子一样，他也需要爱别人，也需要被别人爱。基于过着孤独的生活，没有同龄朋友一起玩或者关心，他便自己编造出三个“朋友”：一个叫约翰，一个叫艾蒂安，一个叫法朗梭阿。他把大部分时间用来陪他们。他睡得很少，空想极多。清晨，被人从床上强行拉起来的时候，他总是把赤裸的两腿挂在外面；偶尔走神厉害了，两只袜子套在一只脚上。有时双手浸在脸盆里，浸着浸着也会出神。即便是在书桌上写字或者温习功课的时候，他也会胡想一会儿，等回过神来，发现自己什么都没做。在餐桌上，别人跟他说话，他会好一会儿才回应别人，而且有时候回了一句半句又不知道该说什么了，他蒙蒙眈眈地听着各种念头在自己胸中回响，过着内地那种度日如年的单调岁月。偌大的屋子只住了一半；有的是可怕而挺大的地窖和阁楼，挂着锁的幽深的空房，百叶窗都关了，家具、镜子、烛台都遮着布，那只是浮现在祖先画像上的笑容也深深印在他脑海里了；还有关于轻佻与有德故事的帝政时代的版画。外边，马蹄匠在对门打铁，锤子时重时轻，风箱也在艰难的喘气，被熏炙的马蹄发出一股怪味；

洗衣妇蹲在河边捣衣；屠夫在隔壁屋子里砍肉；一骑马打街上经过，蹄声阵阵；水龙头轧轧地响；河上转桥来回转着，纤绳拉着装木料的船在被铺得很高的花坛前缓缓划过。铺着石板的小院子有块方形的泥地，紫丁香孤艳地长着，四周是一大堆风吕草和喇叭花，临河的平台，大木盆里种着月桂和开花的榴树。附近的广场上有时候会有各种赶集的喧闹声、猪叫声，乡下人穿着蓝色上衣……星期日在教堂里，歌咏队的声音还是那样不准，做弥撒的老教士上下眼皮直打架。一家人在车站大路上悠闲地散步，边走边和别人（他们也以为全家散步是必不可少的节目）脱帽招呼，——一直走到大太阳的田里，看不见的云雀在上空盘旋，——或者沿着明净的、死水似的河走去，两边白杨战战兢兢地抖动着；接下来便是丰盛的晚餐，各种美食多得可以大吃几天几夜；大家娓娓而谈各种有关吃喝的问题，很是享受；因为在座的都是行家，而在内地吃喝也确实是一桩大事情，是一门实实在在的艺术。大家也说到了一些关于商情的问题、一些笑话，以及一些关于疾病的议论，关系到太多的细节……而这孩子只是坐在一边，不作声响，像隐形人，虽然嚼着，可又并没吃多少东西，只是用耳朵使劲听着，听着大人们说的每句话，遇到听不清楚的，就用自己的想象填充，如旧家的儿童一样直让几百年的印象刻得太深了。他有种奇特的天赋，能够猜到他未曾有过不大了解的一些思想，还有充满着各种莫名神秘的血腥味和其他味道。老妈子讲着奇怪而可怕的故事……最后是晚上，来来往往的蝙蝠悄悄地飞着，妖形怪状的东西直叫人害怕，那是他明知在这座老屋子里到处蠢动的，例如大耗子和多毛的大蜘蛛等；然后便是跪在床前祷告，几乎不听自己说了些什么。隔壁救济院响起声音不均匀的钟声，那是修女们

睡觉的钟；——还有雪白的床，那是给他躺着做梦的诺亚方舟……

春秋两季，在离城里几里的别庄中过的日子是一年中最好最享受的时节。那里不会看到任何其他人，可以放肆地随意地幻想。像大部分小布尔乔亚的子弟一样，两个孩子是不接触平民的，另外对仆役和长工也都有点恐惧和厌恶。母亲将贵族气质顺承给他们，——其实主要是布尔乔亚脾气——瞧不起劳力的工人。奥里维时常一整天骑在一株槐树的枝头读着奇妙的故事：美丽的神话、缪查或奥诺埃夫人的童话、《天方夜谭》，或是游记体的小说，遥远的世界对法国内地的青年来说，总是那样令人期待，就好像梦在海外漫游中。屋子被一个小树林遮住了，于是他自认为已经身在很远的地方。但他心里清楚自己离家并不远，所以他是高兴的：因为他不怎么喜欢孤零零地走远了，他已经在不经意间迷失了。周围都是树林，透过树叶的间隙，远远看见那黄黄的葡萄藤，草原上混色的母牛悠闲地啮草，寂静的田野也被迟缓的鸣声无情冲破。远处的鸡鸣更是在农庄那头遥相呼应。仓屋里也传出节奏快慢不匀的声音。数以千万计的生灵在这个恬静的天地中活跃。一行匆忙行进的蚂蚁进入奥里维的视线，他的眼神此刻似乎透露着某种不放心。如风琴管子般轰鸣着的蜜蜂群满载而归，漂亮但又有点傻气的黄蜂也到处乱窜，——所有这些忙碌的生灵们似乎都急于到达某一个目的地……哪儿呢？它们不知道。或许只要是一个合适的地方，哪儿都行……面对这个盲目但又满是敌人的宇宙，奥里维不禁打了一个寒噤。他像一只小兔子，松实落地声或者树枝折断声都会让他听着发抖……而此刻花园的另一头，安多纳德发疯似的荡着秋千，架上的铁钩摇得吱咯吱咯地响，但就是这个却让奥里维放心了。

她也是做梦的人，只不过她有自已的梦法。她成天在园子里探索，不仅贪嘴，而且好奇，嬉笑地啄着藤上的葡萄，悄悄摘了一个桃子，又悄悄钻上枣树，或是在走过的时候用手推几下，让小黄梅像雨点似的掉下来，入口即化，跟香蜜一样。她也会不顾一切地去采花：一会儿时间就把从早上开始就惦念着的一朵蔷薇夺到手中。然后再往花园深处的间道一溜烟地撤走了。然后把“罪恶”的小鼻子伸向诱人的花心中，吻着，咬着，吮着；随后把赃物揣在怀里，放在她不胜奇怪的眼看在敞开着衬衣底下膨大起来的一对小乳房中间……另外一件被禁止的乐事，就是脱了鞋袜，用那细腻的皮肤踏在小径的凉快的细砂上、潮湿的草地上，赤裸的双脚踩在阴处冰冷的，或是给太阳晒得滚热的石板上；更或者走入林边的小溪，用脚，用腿，用膝盖，去接触水、泥土、日光。柏树荫下静静躺着，看着阳光下照得红彤彤的双手，漫不经心地静吻着细腻手臂上那如丝绸般的皮肤！她用蔓藤和橡树叶做成冠冕、项链和裙子，再加上蓝蓟、红的伏牛花和带着青的柏实的树枝做点缀。她把自己扮成一个野蛮的小公主，然后她自个儿围着喷泉跳起舞来，飞舞着胳膊不断地旋转，直到哪会儿头晕目眩了，才尽情地倒在草地上，然后温柔地把脸钻进草里，无缘无故地狂笑不已。

眼前的两个孩子就这样磨蚀着属于他们的日子，虽只隔那么几步远，却都是各过各的，各自享受各自认定的。——除非安多纳德走过的时候想要弄一下兄弟，就顺手抓一把松针撒在他鼻子上，或是使劲摇一摇他的树，威吓他要把他摔下来，或是不知不觉地扑在他身上吓他，嘴里喊叫着：“呜！呜！……”

她偶尔也会放肆地淘气一下，就哄他说母亲在传唤他，要他赶

紧从树下下来。等到把他骗下来了，她却爬上去把位置抢占着不走。奥里维因此自言自语说是要去告她。可是安多纳德是不可能永远待在树上的：对她来说安安静静地待两分钟都有困难。她只要爬上去，然后把奥里维弄急了，等奥里维快要哭了的时候，她就下来了。然后把他扑在地上叫他“小傻瓜”，还用稻草擦他的鼻子。他想要试着挣扎，可是只能勉强动几下，他终究不是她对手，于是他便像一条黄金虫一样面朝天地躺着一动也不动，安多纳德把他“苗条”的胳膊按在草地里，而他此时便会做出一副很可怜的样子。安多纳德看着他认输被打败的神情便会忍不住放声大笑，然后突然拥抱他，又撒开手——而且临走时还会塞一把青草放到他嘴里向他告别。他一边很是痛恨，一边不停地吐着嘴里的青草，抹着嘴巴，愤愤地叫嚷。她只是笑着，然后赶紧撤了。

她的笑容从不间断，哪怕是晚上睡觉的时候。奥里维正像往常一样，醒着编着自己的故事，常常会因为听到她那样的笑声和间断的梦话而吓了一跳。外边，树被风吹得吱吱作响，一只哭泣的猫头鹰；远方树林深处的农庄里，不停地有狗吠声传来。昏暗的夜色中，奥里维看见沉重的柏树枝像个幽灵一样，在他眼前摇曳，也就在那时，他才会忽然从安多纳德的笑声中回过神来。

他们都笃信宗教，奥里维更是。对于父亲公然反对教会的行为，他们很是惊骇；但他让他们自由，像多数不信教的布尔乔亚一样，即便没有家族的信仰，他们也不会觉得怎么样：有些盟友在的地方总是好的；对未来的事情，我们也没有足够把握，而且他虽然不信教，但至少他是信神的，到了迫不得已的时候把神甫请来，像他父亲一样：那虽然不会有什么很多好处，但起码不会害人；一个人不一定因为

相信家里要着火才去保火险的。

奥里维有时候会莫名地神化自己。偶尔他认为自己已经消失了，但又温存着，依傍着什么。平日忏悔的时候也会感触到一种来自痛苦的快乐，认为由无形的朋友来接待自己很是舒服；他总会张着手臂，你尽可以倾述一切，他会什么都明白，什么都谅解；沐浴这种谦卑和爱的阳光，灵魂净化了，也得到了休息。奥里维不明白别人为什么会怀疑，信仰本来就很自然；他想，如果不是人家的不怀好心，便是上帝有意要惩罚他们。他也会暗地里为父亲祈祷，祈求上帝点化父亲，让他悔悟过来。直到有一天在乡下参观一所教堂，奥里维忽然见着父亲开始画十字，他心里那会儿不知道有多么欣慰。他内心里认为《圣徒行述》和儿童故事是差不多的，是混在一起的。他曾经认为两者并没有什么区别。童话中嘴唇破裂的史格白克、多嘴的理发匠、驼背嘉斯伽，他都很了解；在乡间散步的时候，他时常留心找那些黑色的啄木鸟，觅宝人的神奇草根被他们衔在嘴里，而迦南与福地，儿童想象加工之后也就成为皮尔乔或贝里区域的地方了。附近的一座圆状山岗，顶上孤零零地伫立着一棵像枯萎了的羽毛般的小树，他觉得有点像亚伯拉罕燃起火把的山头。有一些枯萎的丛树堆放在麦田的尽头，他把它们看作是上帝显灵的燃烧的荆棘，因为年事已久而熄灭了的。直到后来都上了年纪了，不再相信什么神话的东西了，他还是会用那些可以让他信心倍增的通俗传说来迷醉自己，觉得其乐无穷；尽管他并不会真的受这些传说之骗，可心里却很想为此受骗。所以很长一段时期，每逢复活节前的周六，他都会留神，想看那些在星期四飞出去的钟从罗马带着小幡飞回来。后来，他终究明白了那些有多么的不现实，但每每听到教堂熟悉的

钟声，他还是会习惯性地仰着鼻子望天；有一回他似乎看到——虽然明知不可能——有一口钟系着蓝丝带在屋顶上飞过。

他迫切需要迷失在这个信仰与传说的世界中。他不但无法面对人生，也无法面对自己。他常痛苦于自己又瘦又苍白，而且身体娇弱。只要别人跟他面前说起这个情况，他就会受不了。他天生的悲观，母亲方面遗传给他的那些没有问题，但不幸的是，悲观主义似乎特别钟情这类病态的孩子，并且在他们身上疯狂地生长。然而他自己却不这么认为，他只是觉得所有孩子都和他一样。这十岁的孩子不但不去园子里玩耍，反而把自己关在房里，一边吃点心，一边写他的遗嘱。

他每天晚上都要偷偷写日记，而且会写很多，——除了废话以外似乎没有什么要说的，所以也不知道要写什么。这种写作是一种遗传的癖好，是法国内地的布尔乔亚——这个永垂不朽古老的种族——几百年相传下来的需要，写日记会一直坚持到自己老死，依托一种不可轻视又不可原谅的耐性，把每天的见闻、作为、饮食这类的东西一一地记录下来，而且只为自己，不为别人。他心里清楚没有人会看到这些，自己以后也不会再翻开来看。

和信仰一样，音乐也是他的避难所，可以用来躲避白天太剧烈的光明。姐弟俩都有音乐家的心灵，——尤其是奥里维把这种天赋从母亲那承继过来。趣味并不能让人们给予太多肯定。能在这方面给他们指导的人没有几个：内地人唯一听到的不过是铜管乐队所奏的进行曲，或是——逢到什么节日——阿唐的乐曲，教堂里的管风琴所奏的浪漫曲，中产阶级的小姐们在音没校准的钢琴上所弹的圆舞曲或波尔卡，通俗歌剧的序曲，莫扎特的两三支奏鸣曲，——就只有那么几支，音符也就几个。为招待宾客的晚会节目也会有那么

一部分内容。夜饭之后，凡是能弹几曲的都会被请出来：虽然他们刚开始会脸红地婉拒，但终究是拗不过大家的盛情的，于是弹一首他们擅长的曲子。艺术家的记忆力和高超的技巧便在这时得到大家充分的肯定。

每次晚会两个孩子的夜饭乐趣往往会被这样一套玩意儿破坏了。但是如果两个人一起来个巴尚的《中国旅行》或者韦伯的小曲，彼此便会配合得很好，而且不会感到害怕。但如果要他们独奏便太难为他们了。按照往常的思维安多纳德总是比较勇敢。她肯定觉得烦得要死，然而已知逃不掉了便也会在钢琴前安静地坐下，开始弹她的回旋曲，各种杂乱，不是这里错了，就是那里出问题，然后停下来转过身来冲着大家笑笑：“啊！我记不得了……”

完了她会有意跳过几拍再重新开始，一口气弹完了。也会像完成一件大事一样而感到非常高兴，在客人的称赞声中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又笑着说：“弹错的音很多呢！……”

但是对奥里维来讲就没这么好说话了。他无法忍耐在别人面前献艺，因此成为大众的目标。在别人面前说话已经让他很痛苦了。演奏，尤其为那些不爱音乐——他看得很明白，——而只是为了习惯才请他去表演的人，为他竭力反抗而没用的。他不顾一切地拒绝。偶尔一两个晚上，他竟然溜之大吉，在一间漆黑的房里或者走廊里藏着，甚至忘记了对蜘蛛的恐惧而一直逃上阁楼。然而他越是拒绝，别人邀请得越是厉害；与此同时父母的责难也降临了，有时候反抗得太激烈了还会挨巴掌。最后他还是不得不继续弹，——只是肯定会弹得很坏。对真正爱音乐的他来说，弹成这样子自己也会很伤心、很难过。

小城里的趣味不只有这么点平庸的东西。有过一个时期，星星零零的两三个布尔乔亚家里的室内音乐还整得挺好的。耶南太太经常说到她的祖父，会很热心地边拉着大提琴，边唱着格路克^①、达莱拉克和裴尔东的歌曲。如今家里仍然藏着一厚册乐谱和一本意大利歌谣。就像柏辽兹所说的安特列安先生一样，这位“幼稚”的老人“很喜欢格路克”。但柏辽兹随即感触辛酸地补充一句：“他也很喜欢普吉尼。”可能普吉尼才是他更看好的。总之，在外曾祖的收藏中，意大利歌曲占着绝大多数，也就是这些作品为奥里维提供了音乐食粮。固然它会像内地强塞给小孩们的糖食一样没有什么实质的养料，可能吃倒胃口，永远无法接受合理的食物；但奥里维嘴馋得很，不可能会有倒胃的危险。人们不会给他正常的营养。他用糕饼代替得不到的面包。这样，齐玛罗萨、巴西哀罗、罗西尼，就理所当然地成为这个忧郁神秘儿童的保姆了，在应该喂他乳汁的时候却给他喝了醇酒。

他时常自娱自乐地弹奏。音乐已经深深地让他受到了熏陶。不要求明白自己所弹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只是随意消极的孤芳自赏。没有人会想到教他和声，他自己对这个也无所谓。所有和科学或者科学精神有关的，对他家来讲都是完全陌生的，尤其在母系方面。那些人文主义化的司法界的人，一个算题就可以把他们弄混了。他们提起一个进经纬局办事的远房兄弟，认为是个奇人。可是听说最后他硬是为了这种工作发疯了。内地旧家出身的布尔乔亚，思想很健全很实际，可能因为肚子装的东西太多，日子过于单调而迷糊了，

^①格路克与普吉尼是十八世纪两大意大利歌剧创作者，在法国的竞争甚烈，当时爱好音乐的人被分为格路克派与普吉尼派。